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8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对普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9元(含税)。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度会计报表，本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351.93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30.88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已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具体方案如下：

1、对普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9元(含税)，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9,644,444,445股计算，共计人民币23.05亿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07.83亿元。

2、本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比例为33.07%（即本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本次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7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

###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